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三灶科技工业园竹林路北段市政道路配套工程

委托方（甲方）：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鸿诚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C2 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受托方（乙方）： 广东鸿诚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莞城段 63 号 2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三灶科技工业园竹林路北段市政道路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含验收）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含验收）（以下合称“《咨询报告》”）。
2. 服务要求：根据相关国家及地方现行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咨询报告》的质量及技术需达到评估部门的评审与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服务方式：按照项目开发进度要求提交《咨询报告》，代理专家评审和报批手续。

**第二条** 工期：合同签署生效后，在甲方提交符合编写报告要求的全部技术资料之日起，在20个日历天内完成《咨询报告》的编写，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如下技术资料：

(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5个工作日内提供编写《咨询报告》所需的资料（所需资料由乙方另附清单）；

(2) 根据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报告内容需作修改、补充时，甲方应在专家评审会后 2个工作日内提供补充资料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第一次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若乙方第一次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乙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1.4 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1.5 甲方制定的《工程建设服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试行）》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将根据该办法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2.2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及送审。

2.3 在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水土保持方案时，如上述文件内容需要调整，乙方应无偿负责修改和返工。

2.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2.5 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价)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包含本次服务发生的各项费用,实行总承包,包括专家费,会议费,交通费、印刷费、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原则上甲方不需要为本项目完成评审而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结算金额以财审中心批复的项目预算金额为准。服务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最终的服务费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

2.此服务费包括报告编写费、验收服务、专家评审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项目方案编制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复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各项目合同暂定价的 50%,验收服务完成且办理完水保咨询费结算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各项目水保咨询费结算价的 100%。

(2)甲方在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需提供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无须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乙方不及时给开发票导致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2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交《咨询报告》各一式五份、电子版一套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编制的《咨询报告》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咨询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逾期造成甲方

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 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后，任意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履行其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足额赔偿其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在除本合同约定事项外使用该成果。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即使本合同履行完毕，甲方仍享有本条款之权利。
4. 乙方不得将通过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一切甲方的工程信息、技术资料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本合同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获得甲方事先许可或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保密条款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本条款，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朱瑞琼 13631299308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田 15322483192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职责：

1. 代表本方协调做好技术服务资料移交工作；
2. 协商、沟通技术服务事宜。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如出现下列情形，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受政府政策影响或因公众参与不获支持影响。

**第十二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让互谅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的，败诉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3.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下列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

2. \_\_\_\_\_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技术资料，否则工期顺延，乙方对收到的技术资料应及时检查反馈是否存在缺漏，2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资料提供完整；

2. 为避免耽误送审和报批时间而影响进度，甲方在收到《咨询报告》（送审稿或报批稿）后，应在2天内完成审核并在服务报告封面和有关附件上盖公章后交回乙方，否则工期顺延；

3. 乙方按甲方要求编制《咨询报告》（送审稿）后，如甲方更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或主要技术参数，致使报告需作重大修改时，甲方应适当增加服务费，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商定；

4. 如果《咨询报告》由于非技术性问题，如选址、产业政策或公众参与等问题未获批准，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仍应付清技术服务费总额。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完成服务工作并付清服务费后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